

证券代码：002259

证券简称：升达林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72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9月26日，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2日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议程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江昌政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刊登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会议以4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关联董事江昌政先生、江山先生、向中华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刊登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事前认可和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2017年9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会议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刊登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